

彰化縣和美鎮低收入戶發放三節慰問金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和鎮社字第 1060005419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彰化縣和美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使低收入戶民眾得以安心渡過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三大節慶，致贈慰問金，以落實對低收入戶之關懷照顧及改善低收入戶年節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發放之對象為本所列冊之低收入戶，但不含已領取彰化縣政府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公費安養護補助及長期入住醫院治療者。
- 第三條 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發放標準為每節每戶新臺幣一千元整。
- 第四條 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發放方式，由本所將慰問金按節撥入低收入戶之郵局儲金簿帳戶。
- 其有特殊情形者，得檢具切結書向本所申請改以其他方式發放。
- 第五條 受領三節慰問金之低收入戶，經查有資格不符者或有偽造文書等相關情事，本所應通知其繳回所受領之慰問金。
- 第六條 本項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